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确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与以前年度薪酬方案保持一致和延续，有利于促使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及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审计成员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资格，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坚持审计准则，其审计意见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此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叁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资财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聘请李俊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过对李俊辉先生有关工作经历及相关情况的了解，认为李俊辉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我们对聘任李俊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
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胡旭微 孔平涛 郑新芝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